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6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32.60百萬港元，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31.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管線產品熊去氧膽小檗堯（HTD1801）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HTD1801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流的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的先導化合物。

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刊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刊發本公告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19.93%。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釐定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66%；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4%。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19.93%。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後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ii)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iii) 於配售完成前，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iv)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及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除上述條件(i)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的其他條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二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的完成

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配售的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一間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和開發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突破性治療方案。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32.60百萬港元，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3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管線產品熊去氧膽小檉城(HTD1801)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HTD1801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流的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的先導化合物。董事相信，配售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從而使本集團能繼續為HTD1801的臨床開發撥資並實現商業化。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經考慮近期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後，董事會認為進行配售以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作上述擬定用途乃屬適當之舉，而這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其股本證券有關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60,000,000	10.44
其他股東	<u>514,770,668</u>	<u>100</u>	<u>514,770,668</u>	<u>89.56</u>
總計	<u><u>514,770,668</u></u>	<u><u>100</u></u>	<u><u>574,770,668</u></u>	<u><u>100</u></u>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將就配售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發行及配售的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於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組成。